

附件四

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交通部95年6月27日  
交法字第0950085032號令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 第二條 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之收費，依本標準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收費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 第五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資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六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資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 第七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九條 本部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之一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	沖印	3X5吋	每張八十元	為保護圖像原件，圖像之沖印，以其正片、負片或電子影像檔等複製品為之為限。如圖像未有複製品時，則應先予翻拍或掃描，再以其複製品沖印之。
		4X6吋	每張一百元	
		5X7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 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 4 頁數， 每頁二元		
錄音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十一分鐘至六十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錄影帶重製或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六十一分鐘至九十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十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